附件1

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整治违法建设的通告

（送审稿）

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为全面整治违法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，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力度，保持控违拆违高压态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区政府决定对全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有下列情形的均属违法建设行为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。

（二）非法买卖土地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进行建设的。

（三）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和建设规划许可，或虽经许可但不按许可条件，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为。依照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无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的除外。

（四）其他违反土地、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的。

二、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是落实全面整治违法建设的责任主体。要做到守土有责，加强巡查监管全覆盖，严厉打击偷建抢建行为，对辖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要坚决采取“四清两断”措施并依法查处，依法从严追究违法建设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城管执法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市监、公安、供水供电等部门按职责加强行业监管，协同作战、密切配合，依法依规从严打击违法建设行为。

四、党员、公职人员、国有企业人员、事业单位人员、村（居）委人员要带头遵守土地管理规定、维护城乡规划秩序，凡支持、参与违法建设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五、各镇（街）、各有关单位对违法建设整治存在工作不力、管控不力等情况，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六、在整治过程中，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发生违法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（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）。

揭东区人民政府

2024年 月 日